

标 题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加强酱油和食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公告

索引号：2021-1624951770826

文 号：2021年第23号

成文日期：2021年06月23日

主题分类：公示公告

所属机构：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

发布日期：2021年06月29日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 告

2021年第23号

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加强酱油和食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公告

为了加强酱油和食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，提升酱油和食醋产品质量水平，保障食品安全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（GB 2717—2018），酱油是以大豆和/或脱脂大豆、小麦和/或小麦粉和/或麦麸为主要原料,经微生物发酵制成的具有特殊色、香、味的液体调味品。酱油生产应当具有完整的发酵酿造工艺，不得使用酸水解植物蛋白调味液等原料配制生产酱油。

二、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 2719—2018），食醋是单独或混合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057

